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1089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5年6月8日至2015年6月11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6月1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6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9,470,767.7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737.5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9,470,767.7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737.58
	合计	209,472,505.28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9.7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6月15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rtfund.com)或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或0755-269480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15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好莱客"(股票代码:60389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恢复交易并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4008838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天治核心成长股票(LOF)
基金主代码	1635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许家涵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秦海燕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秦海燕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06-12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_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美盈森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始,对旗下基金所持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2008年9月16日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2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美盈森(股票代码:002303)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4800、021-603748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

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治创新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35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胡耀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勇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勇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06-12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_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

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2015年"端午节"假期暂停及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06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货币	
基金主代码	73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06-18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06-18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06-18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06-18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94号)的精神及沪深交易所休市安排,为保护持有人利益,特暂停相关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货币A	方正富邦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30003	73010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和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照常办理。自2015年6月23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的不便。投资者所享有的基金份额收益将根据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5-055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b2b.10086.cn/b2b/main/preIndex.html#this)于近日发布《中国移动广西公司2015年度室内分布工程施工框架采购项目2015-0042_中标公示》(以下简称"中标候选人公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创科技")为上述公示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之一。

一、怡创科技中标候选人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广西公司2015年度室内分布工程施工框架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XMCC-CG-XMCG-2015-0042)

2、项目招标范围:包含广西壮族自治区14个地市的室内覆盖(含GSM、TD、LTE室分)、WLAN、直放站施工。

3、项目计划工期:2015年及2016年上半年室内分布系统(含WLAN、室外直放站)无线集成施工服务。

4、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总标的金额估算为45138万元,共分为14个标包(每个标包再细分标段,本项目共计48个标段)。

5、根据中标候选人公示和招标文件载明的标段信息,怡创科技共有8个标包(对应8个标段)成为中标候选人。

6、怡创科技成为中标候选人的标段情况

项目名称	标包序号	地市	标段	中标候选人	标段金额(万元)
中国移动广西公司2015年度室内分布工程施工框架采购项目	1	南宁	2	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	桂林	1	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6
	3	柳州	4	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
	4	玉林	2	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
	6	贵港	2	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
	7	河池	1	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
	8	钦州	1	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0
	14	防城港	1	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5
合计:					8891

注:标段:当一个地市标包标的工作量较大时,招标单位选取多家中标方,将标的按照工作量划分成多个标段,每个标段由一个中标方完成。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是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招标人是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网址为:

《中国移动广西公司2015年度室内分布工程施工框架采购项目2015-0042_中标公示》(http://b2b.10086.cn/b2b/main/viewNoticeContent.html?noticeBean.id=200113)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上市以来,借助国防信息化建设和国家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良好契机,通过产业与资本双轮驱动,在做好传统主营市场的同时,积极实施"军民融合"、"两个高端"(高端装备制造业、高端信息服务)的战略布局。2014年2月公司成功收购怡创科技,由此从专网进入公网、进一步拓展通信服务领域,推进了公司高端服务业的既定发展战略。

此次公示的中标候选人项目符合公司和怡创科技发展规划,是怡创科技在全国通信服务业务布局与拓展的重要构成,若怡创科技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对怡创科技2015年和2016年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移动网络工程施工服务业务的增长和进一步拓展有积极意义,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和业绩增长。

四、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在公示期内,怡创科技仅为中标候选人,未进入项目正式合同签订阶段。本公告涉及的中标标段金额为项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段预估金额,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中标后签订的项目合同相关商务条款为准。以上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怡创科技若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将及时披露项目中标的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085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卫安1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2日,经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卫安1有限公司所持卫安有限公司、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运转香港(文件交汇中心)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100%股权。

2015年4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收购标的及关联交易主体的议案》、《关于签订<收购卫安1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飞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香港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卫安1有限公司100%股权。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3日披露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

2015年4月23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收购事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披露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

截至2015年6月15日,公司已完成卫安1有限公司100%股权过户手续。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5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5—26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平安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及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的基本情况

2015年4月15日,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凯迪电力发电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聘请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汇通")作为该专项计划管理人。2015年6月15日,公司收到平安汇通的报告,已成功发行本专项计划项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优先级证券")。通过簿记建档,专项计划的优先级证券已经得到全额认购。专项计划于2015年6月12日正式设立,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资产支持证券	额度(亿元)	预期期限(年)	预期收益率
平安凯迪优先01	2	1	5.5%
平安凯迪优先02	2	2	6%
平安凯迪优先03	2	3	6.5%
平安凯迪优先04	2	4	8%
平安凯迪优先05	2	5	8.5%
平安凯迪次级	1	5	不设预期收益率

本次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来源于公司子公司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松滋市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未来五年的发电上网收费权。公司全额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本次专项计划设立后,将根据相关规定和/或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备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流通。

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增信措施

根据专项计划的安排,本公司对专项计划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兑付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本公司及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松滋市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应将相关资产抵/质押给计划管理人作为担保,但目前实际操作中尚不能办理相关资产的抵/质押登记手续。为完善上述担保的效力,本公司承诺会在能够办理相关抵质押登记手续时及时办理担保资产的抵/质押登记手续,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未经平安汇通同意,不再将下述所列资产抵/质押给第三方。具体资产如下:

(1)本公司持有的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松滋市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2)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松滋市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机器设备;

(3)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松滋市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4)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松滋市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电力上网收费收益。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5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99,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17号文批准,已于2015年6月15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期为2015年6月19日。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拟任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拟任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自2015年6月16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15年6月15日。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

(上接B85版)

3、投票时间:2015年7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兴业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是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应议案1至议案10统一表决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2.3	发行数量;	2.03
2.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2.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2.6	限售期;	2.06
2.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7
2.8	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2.08
2.9	上市安排;	2.09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7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10.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赞成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1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2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公司地址: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

邮编:362261

联系人:吴美莉、张亮

联系电话:0595-68580886

传真:0595-68580885

电子邮箱:wml@xingyeleather.com

2、本次会议时间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5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系本公司(企业) 。

公司/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数量;			
2.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8	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2.9	上市安排;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说明	请在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并在表格内用"√"标注,同一项议案不选、选择二项或以上者其表决结果均视为"无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签名: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日期及期限:_____ _____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4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6月4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5年6月15日下午2:0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苏建忠先生主持,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的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以及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分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发行。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47,983,251股(含)。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不作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为吴国仕、吴美莉、蒋亨福、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各发行对象认购的具体数量和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本次认购数量(股)	本次认购金额(万元)
1	吴国仕		34,413,251	57,057.17
2	吴美莉		2,650,000	4,393.70
3	蒋亨福		120,000	198.96
4	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9,948.00
5	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4,974.00
6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安资产2景林新三板2期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00,000	1,492.20
		长安资产2景林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00,000	1,492.20
合 计			47,983,251	79,556.23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6月16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6.58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七)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79,556.23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兴业科技工业智能化技改项目、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牛蓝湿皮加工到牛成品皮的生产线建设、归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八)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九)上市安排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

(二)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价格的确定以及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三)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其他协议等;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项,制作、修改、修正、补充、补正、递交、呈报、签收、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申报、发行、上市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五)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项作出修订和调整;

(六)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锁定的相关事宜;

(七)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

(八)如监管部门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并办理相关事项;

(九)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十)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